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124 號

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365925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1 號 2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坂洋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200180

址 設：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三路 62 巷 5 號 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電視及網頁廣告銷售「Home life超快速多功能大蒸氣量專業級掛燙機」刊載「原價\$3980」、「市價3980」、「市售價6,800元」，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坂洋國際有限公司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案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富邦公司）於富邦購物網之「電視購物熱賣大集合」中銷售「Home life超快速多功能大蒸氣量專業級掛燙機」，宣稱「原價~~\$3980~~ 活動價\$1980」，經點選進入載有「市價~~3,980~~元 促銷價 1,980 元」，畫面下方截取電視廣告畫面「市售價 6,800 元 momo價 1,980 元」，同一商品之原價（市價或市售價）標示不甚相同，疑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 一、 本案被處分人坂洋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坂洋公司）提供廣告商品及廣告宣傳素材，與被處分人富邦公司共同參與製作系爭廣告，渠等依「供應商合作契約書」共同製播廣告，並就實際銷售數量做利潤分配，除提供廣告商品外，其對廣告之內容，係透過製播會議提供商品說明資料後播放。綜觀前開銷售模式及本案廣告之製作、播送、廣告商品之行銷、廣告呈現方式及整體交易流程，被處分人富邦公司與被處分人坂洋公司於本案商品銷售之廣告決定及利益分配有實質合作關係，足認該二事業均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
- 二、 有關被處分人於富邦購物網銷售「Home life超快速多功能大蒸氣量專業級掛燙機」，廣告圖示宣稱「原價~~\$3980~~ 活動價\$1980」，經點選進入該項商品之詳細頁面，載有「市價~~3,980~~元 促銷價 1,980 元」，畫面下方截取電視廣告畫面「市售價 6,800 元 momo價 1,980 元」，廣告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在富邦購物網原本銷售價格為 3,980 元，同時該項商品在市場其他通路之售價為 6,800 元，而在被處分人該網路平台播出時期之銷售價僅 1,980 元。然據被處分人陳稱廣告所稱「原價\$3980」、「市價 3,980」元係參考市面類似商品如「歌林蒸氣掛燙機AS-RS03」之售價而得，惟查該類似商品並非本案商品，尚難作為該商品在該通路原本售價，或該商品在其他通路之市售價比較基礎。被處分人既無法提供曾以 3,980 元或 6,800 元銷售之交易紀錄，更證前揭價格所稱無據，故案關廣告就其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 另被處分人於電視廣告不斷穿插刊載「市售價 6,800 元 3 折價只要 1,980 元」等語，並不時輔以旁白「大賣場、百貨公司都有在賣 6,800」等語，予人印象是該商品在其他通路之銷售價格是 6,800 元，雖然在電視廣告中偶有旁白表示「未來準備上市價 6,800，3 折 1,980 直接帶回家」，然

該旁白瞬間結束，且未以字幕併同呈現，觀看電視畫面前述字卡用語時，抑或僅聽聞到「大賣場、百貨公司都有在賣 6,800」，而未聽聞到「未來」狀態表示者，即難謂知悉所指係未來上市價；又所謂「未來」的說法，僅是預想的計畫，價格亦未確定，此可由案關廣告從 2 月播出至坂洋公司於 7 月到會陳述期間，均無廣告所稱的 6,800 元銷售實績可證所稱無據。被處分人前揭市售價宣稱對照其在系爭廣告之促銷價格來強調其售價低廉，已造成欲購買該商品之消費者產生廣告刊播時價格較平時更為便宜之印象，進而增加與被處分人締約之機會，然該商品未曾在「大賣場及百貨公司」以 6,800 元銷售之紀錄，故該電視廣告就其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至被處分人稱案關廣告所稱原價或市售價 6,800 元，係參考市場同類型商品之價格，並無不實部分，惟查同類型商品並非本案商品，尚難以同類型商品之價格權充案關商品之原價或市售價，且查案關電視購物廣告 15 分 50 秒時，電視台購物專家及廠商代表舉例其他同類商品，表示最優惠價為 7,990 元，亦非 6,800 元，故廣告呈現方式亦非以 6,800 元作為同類商品價格之意。另渠等表示雖無法提供 3,980 元及 6,800 元之價格交易紀錄，惟商品標示價格與實際支付價格有差異乃市場常態，消費者乃以交易價格作為交易決定因素，不致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部分，然查系爭廣告無論是網路或電視廣告，均以價差作為主要誘引交易之訴求，故被處分人所稱抗辯，實與渠等廣告行為相悖，並無足採。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電視及網頁廣告銷售「Home life 超快速多功能大蒸氣量專業級掛燙機」刊載「原價\$3980」、「市價 3980」、「市售價 6,800 元」，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

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電視廣告及網頁廣告各乙份。
- 二、被處分人富邦公司 101 年 6 月 14 日（101）富邦媒體字第 134 號函、101 年 6 月 25 日到會陳述紀錄暨（101）富邦媒體字第 141 號函。
- 三、被處分人坂洋公司 101 年 7 月 5 日到會陳述紀錄暨陳述書、101 年 7 月 17 日陳述書。
- 四、案關商品電視廣告播放檔次明細、供應商合作契約書及同類型商品銷售網頁。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

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0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